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傳 真:04-23321634 聯絡人:王鈞鴻

電 話:04-37061627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6830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0068307A00 ATTCH1.pdf)

主旨: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(以下簡稱該局)為賡續推廣師生 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,該局112年度「校園智慧之旅」活 動已開始報名,請惠予轉知相關活動訊息(併請直轄市、 縣(市)政府轉知主管學校)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該局112年5月22日智著字第11260080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有相關疑問,請逕洽本案執行單位飛力思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李小姐(電話:02-87869798轉171)、陳先生(電 話:02-87869798轉165)。
- 三、檢附原函文及旨揭活動宣傳海報各1份。

正本: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

各縣市政府

副本:本署高中組電2023/05/23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第1頁,共1頁